



香港射箭總會

本地賽事守則

(戶外定距靶)

2007 年 4 月修訂版

1. 比賽組別

* 為新修改項目

1.1 反曲弓組

- 1.1.1 高級組 - 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前已獲確認之反曲弓高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反曲弓中級組賽事，總成績達 810 分或以上。
- 1.1.2 中級組 - 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前已獲確認之反曲弓中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反曲弓初級組賽事，總成績達 540 分或以上。
- 1.1.3 初級組 - 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前已獲確認之反曲弓初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反曲弓新秀組賽事，總成績達 570 分或以上。
- 1.1.4 新秀組 - 曾參加由香港射箭總會、其屬會、前市政局、前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各團體所舉辦之射箭訓練班而成績未達反曲弓初級組資格者。

1.2 複合弓組

- 1.2.1 高級組 - 於 2005 年 9 月 1 日前已獲確認之複合弓高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複合弓中級組賽事，總成績達 900 分或以上。
- 1.2.2 中級組 - 於 2005 年 9 月 1 日前已獲確認之複合弓中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複合弓初級組賽事，總成績達 620 分或以上。
- 1.2.3 初級組 - 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前已獲確認之反曲弓或複合弓初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曾參加由香港射箭總會、其屬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各團體所舉辦之複合弓訓練班而成績未達複合弓中級組資格者。

- 1.3 同組別(反曲弓或複合弓) 的各級參賽資格是以射手所獲取的成績分級，沒有降級制，即獲得同組別內高級組參賽資格的射手不能再參加同組別內中級組或以下的賽事。各級射手於認可比賽中所獲取的升級分數確認後，將自動升級。

1.4 團體賽

參加團體賽之射手必須屬同一母會(home club)。

- 1.5 如賽事為兩日或以上比賽，則射手繼續以該項賽事首天的資歷完成賽事。

- 1.6 所有比賽組別的參賽資格以該項比賽首天賽事日期當日射手的資歷為準。

2. 比賽賽制

主要分為計分及淘汰賽，而每項再分為個人及團體項目。

2.1 高級組個人全能(FITA) 計分賽

男子 90 / 女子 70 米 (122 厘米靶面)，男子 70 / 女子 60 米 (122 厘米靶面)，50 米 (80 厘米靶面)，30 米 (80 厘米三色五環靶面)，各射程 36 箭共 144 箭。

2.2 高級組及中級組個人淘汰賽

全能 (FITA) ，單輪或雙輪 70 米 (122 厘米靶面) 預賽，70 米 (122 厘米靶面) 淘汰賽。

初賽 1/16 或 1/8：預賽首 32 名 (如人數少於 24 或 12 或 6 或 3 名，則選前 16 或 8 或 4 或 2 名運動員進入淘汰賽階段。

每對射手各射 70 米射程，分兩輪共 12 箭，每輪之時限為 4 分鐘。

半準決賽 1/4：8 強產生後，比賽為四輪共 12 箭，每輪之時限為 2 分鐘。

準決賽 1/2：4 強產生後，比賽為四輪共 12 箭，每對射手輪流於 30 秒內逐箭發射。

注意：為節省時間，裁判團可因應需要，全程採取半準決賽賽制進行；或決賽賽制只限冠軍(或冠/季軍)爭奪戰，其它均以半準決賽賽制進行。但大會必須預先作出明確報導。

決賽獎牌賽：比賽為四輪共 12 箭，每對射手輪流於 30 秒內逐箭發射。

平局計算：則以下列先後次序決定名次。

a) 排名賽---- 如在排名賽中出現環數相等，則按

- 1) 中 10 環箭數
- 2) 中 X 環箭數 (即內 10 環)

如排定名次仍然相等，則採用擲硬幣的方法決定名次。

b) 淘汰賽---- 如須要決定名次進入淘汰賽時，便須要打「附加賽」，即每人射一支箭，決定如下：於排名賽後，即最後的射程打(附加賽)，每人一靶一箭，箭靶放在比賽場中間，如用品字/雙日字靶面者，依照最後射程之靶面決定，

---- 每人一箭環數高者勝。

---- 如仍相等，再打「附加賽」最多三次決定。

---- 如仍相等，量度箭支距離最近靶心者勝。

---- 如仍相等，重複以上之「附加賽」量度箭支距離最近靶心者勝。

---- 每支箭時限為 30 秒。

2.3 高級組團體淘汰賽

全能(FITA)，單輪或雙輪 70 米(122 厘米靶面)預賽，70 米(122 厘米靶面)淘汰賽。

初賽：預賽選 16 隊(如隊伍少於 12 或 6 或 3 隊，則選前 8 或 4 或 2 隊運動員進入淘汰賽階段)，每隊 3 或 4 名射手，分四輪進行淘汰比賽，每輪每人(或其中三人)各射 2 箭合共 6 箭，時限為 2 分鐘；

準決賽：4 強產生後，每隊 3 或 4 名射手，分四輪進行淘汰比賽，每輪每人(或其中三人)各射 2 箭合共 6 箭，時限為 2 分鐘；

決賽：每隊 3 或 4 名射手，分四輪進行淘汰比賽，每輪每人(或其中三人)各射 2 箭合共 6 箭，時限為 2 分鐘；或逐對隊伍比賽制式(Alternate Round)：每隊 3 或 4 名射手，分四輪進行淘汰比賽，每輪分兩次逐隊輪流發射，每次每隊之每人(或其中三人)各射 1 箭，每輪每隊之每人(或其中三人)各射 2 箭合共 6 箭，採用逐隊分別計時，每輪每隊之總時限為 2 分鐘。

團體淘汰賽事，可於完成每輪 6 箭後更換參賽組員。

注意：為節省時間，裁判團可因應需要，全程採取準決賽賽制進行；或決賽賽制只限冠軍(或冠/季軍)爭奪戰，其它均以準決賽賽制式進行。但大會必須預先作出明確報導。

平局計算：則以下列先後次序決定名次。

- a) 排名賽---- 如在排名賽中出現環數相等，則按
 - 1) 中 10 環箭數
 - 2) 中 X 環箭數(即內 10 環)

如排定名次仍然相等，則採用擲硬幣的方法決定名次。

- b) 團體淘汰賽
 - 進行「附加賽」每人射一支箭，共三支箭總環數高者勝。
 - 如仍相等，再打「附加賽」最多三次決定。
 - 如仍相等，量度箭支距離最近靶心者勝，如第一支箭相等，則第二支箭，如第二次箭相等，則第三支箭。
 - 如仍相等，重複以上之「附加賽」量度箭支距離最近靶心者勝。
 - 三支箭時限為一分鐘。

2.4 高級組及中級組標準計分賽(Long Metric)

男子 70 米 / 女子 60 米 (122 厘米靶面)，50 米 (80 厘米靶面)，30 米 (80 厘米靶面)，各射程 36 箭合共 108 箭。

2.5 初級組計分賽

40 米 (80 厘米靶面) , 30 米 (80 厘米靶面) , 各射程 36 箭合共 72 箭。

2.6 新秀組計分賽

25 米 (80 厘米靶面) , 18 米 (80 厘米靶面) , 各射程 36 箭合共 72 箭。

2.7 兩日賽事安排：

射手缺席首天賽事，仍可參加第二天賽事(雙日單輪賽事及淘汰賽預賽除外)。但第二天仍需於指定時限報到及器材檢查。

3. 衣著及裝備

3.1 衣著

3.1.1 裁判員於比賽執勤時需穿著白恤衫、灰色長西褲或裙(女士)及紅色鴨舌帽及紅色背心(由總會提供)。冬季可加穿紅色外套，或由賽會提供或指定之服裝。

3.1.2 參賽者可穿著西褲、運動長褲、短褲、裙褲或裙，有袖及反領運動衫，衣著顏色任擇，露趾涼鞋及背心在禁止之列，如參加者選擇穿著短褲，當垂直雙手時，短褲褲腳的長度必須超過手指尖的位置。參加團體賽事各成員，必須穿著相同款式隊服。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

3.1.3 運動員報到時會按排位獲發號碼布一枚。號碼布必須懸掛於運動員背部當眼處。運動員必須扣好號碼布才可作器材檢查；如發現號碼布位置不正確，裁判可要求運動員更正。賽事完結後，運動員須把號碼布交回比賽報到處。

3.2 裝備

3.2.1 反曲弓或複合弓高級組、中級組及初級組賽員可使用 FIT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反曲弓新秀組賽員只限選用下列裝備：弓、箭、唇鈕、弓弦、箭托、無彈性的箭側墊、響片、護弓繩、護指、護臂、護胸；其他射箭器材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瞄準器可置於弓之正面，後面或側面，但準星與弓把位(PIVOT POINT) 垂直點之水平距離不可超過十二厘米。

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

3.3 所有組別均需由裁判員進行器材檢查。惟裁判員有權於賽事進行中，對有懷疑之器材再進行檢查。

3.4 凡運動員之比賽器材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暫停其比賽直至更改至符合規定為止。裁判長有權終止任何以不誠實手法、嚴重或蓄意違規運動員之比賽，並取消其當天比賽之成績。

4. 賽事流程

4.1 為了令賽事能順利展開，所有賽事將按照訂定之流程表進行；發令長於每一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及完結時會提示運動員儘快完成。流程表將於每次比賽時張貼於當眼處；運動員及工作人員應留意時間安排，儘量配合，以便比賽展開。

4.2 流程

- 4.2.1 報到： 所有運動員需於指定時間內親自往報到處向總會職員辦理報到手續，包括核對自己姓名、組別、靶號是否正確，出示總會註冊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核實身份(新秀組可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查看「射手任務」；輪椅射手可由別人代為辦理，但必須目視證實已到達場地。
- 4.2.2 檢查： 完成報到手續後，再由裁判員檢查比賽器材及服飾，比賽器材必須符合賽會規則才能參加比賽；服飾及號碼布如不符合賽會要求，裁判可取消參賽資格。
- 4.2.3 練習： 練習時間內，射手須跟隨發令長訊號練習。
- 4.2.4 比賽： 比賽開始後，所有射手必須跟隨發令長訊號比賽，任何有關賽例或判決的投訴，可向裁判員提出。負責記分射手須每輪累計積分。
- 4.2.5 完結： 比賽完結後，運動員應盡快核實簽署記分紙及交回積分記錄，協助收拾場地器材，並等待公佈成績。
- 4.2.6 裁判團需依照流程之安排，於報到前開會，檢查場地，抽籤安排；抓緊時間，準時報到，確保於報到後可立刻開始器材檢查，確保賽事流暢進行。
- 4.3 所有運動員報到時請於告示板上查看「射手任務」，負責自己靶位上工作（靶腳、靶面、靶紙及記分）以方便儘速完成排靶程序。後補者請協助其他運動員設置器材或工作。
- 4.4 有關賽事之任何投訴將交由裁判長負責、如因天氣影響或安全理由需暫停或終止賽事則由發令長決定。總會將設立賽事監場一名，由賽事小組成員出任(賽事小組成員需經總會執委會認可通過及委任，成員獲委任時需為總會執委會成員，任期兩年至下屆總會選舉止)。賽事開始前將宣佈當天裁判團執勤成員名單，任何有關賽事的投訴可即時向裁判團，或於賽後以書面向賽事總監提出，由賽事總監處理後直接於執委會匯報，並由執委會決定處理。賽事監場於賽事進行間並無任何權力，如賽事有投訴事件，監場需向賽事總監報告事件經過。
- 4.5 任何投訴如與監場小組或裁判團成員有利益關係如同一屬會等，有關人員應避免參與，提供意見及作出仲裁，以示公允。

5. 器材損壞

- 5.1 射手在比賽進行中如器材損壞，可舉手向裁判報告，將會獲得補射的機會，但修理損壞器材的時限不可超過十五分鐘。
- 5.2 進行淘汰賽時如有器材損壞不會有補射的安排，射手須於比賽時限內修理及繼續比賽。

6. 終止射手參賽資格

6.1 逾時

- 6.1.1 逾時報到者，需得到裁判長的批准，才可參加當日練習及比賽。裁判長將檢視逾時者之遲到紀錄，如屬初犯，祇作口頭警告及紀錄在案。逾時者之遲到紀錄將由遲到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
 - 6.1.2 逾時者必須待裁判員完成器材檢查後，才可參加當日練習及比賽。
 - 6.1.3 練習開始後，比賽開始前，逾時報到者，不得參加當日練習，在器材檢查後，可參加當日比賽。
 - 6.1.4 比賽開始後，將不接受任何報到，逾時者，不得參加當日比賽。
- 6.2 報到時需出示有效之總會註冊會員證，如未能出示者，則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新秀組可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參加當日比賽。
 - 6.3 當射手進行比賽期間，其射箭動作有可能做成危險者，經裁判員口頭警告後再犯（即合共兩次或以上），可被終止比賽資格。
 - 6.4 如射手未得他人同意，擅自觸弄他人的弓箭器材，或塗改分紙，蓄意錯誤登錄他人積分，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並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由賽事總監處理後直接於執委會匯報，並由執委會決定處分。
 - 6.5 如射手於器材檢查後擅自改用不合規則的比賽器材，或以不誠實的方法進行比賽，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並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處理。由賽事總監處理後直接於執委會匯報，並由執委會決定處分。
 - 6.6 所有被終止比賽的射手當天所得的分數及紀錄將全部作廢。
 - 6.7 比賽的射手有權於壹週(七天)內向總會賽事總監提出書面上訴。
 - 6.8 如射手拒絕搬運器材或執行被選派之記分工作(輪椅射手除外)，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並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由賽事總監處理後直接於執委會匯報，並由執委會決定處分。

7. 總會所舉辦的賽事

7.1 星章賽(FITA 認可賽事)

每年總會都會為高級組射手舉辦星章賽。賽事的計分方法包括穿靶，掛箭及反彈，所有註冊屬會的射手於星章賽中成績首次超過 1000 分，1100 分，1200 分，1300 分，1350 分或 1400 分，總會會協助其向 FITA 申請各級星章，每位射手只可獲發不同的星章各一次。星章賽亦為排位賽其中一場計分賽事。

7.2 香港排位賽(HK Ranking Shoot)

每年總會會為高級組射手舉辦若干場排位賽。賽事的計分方法包括穿靶，掛箭及反彈，所有註冊屬會的高級組射手的成績將會登錄於香港的射手排名榜。計算方法為最近四場排位賽事中最高分數之三場成績總和，以高低排列。

7.3 淘汰賽

每年總會會為高級組射手舉辦若干場淘汰賽。賽事的計分方法包括穿靶，掛箭及反彈。射手需參與賽事的排位比賽，進入淘汰賽的最後名單於完成排位賽後由大會公布。排位賽可以全能 FITA (144 箭)、單輪或雙輪 70 米(36 或 72 箭)方式進行。

7.4 非排位及本地賽事(總會認可賽事)

包括屬會及其他非排位賽之本地賽事。賽事的計分方法包括穿靶，掛箭及反彈等，則由當值裁判團彈性處理，惟需於比賽前宣佈。

8. 獎勵

8.1 為免失卻比賽之原意，任何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獎項將採用差額制，每組別最多設頭三名獎項。任何組別，只得一人或一隊報名參賽，不設獎項；參加者可選擇：

- (a) 不參賽並退回報名費；或
- (b) 繼續參賽，計算成績，可升級，沒有獎項及不能退回報名費。

8.2 淘汰賽出席比賽人數或隊數不得少於 2 人或 2 隊，參加淘汰賽運動員需參與排位比賽方可進入淘汰賽。如只得一人或一隊出席比賽，條件如上。

9. 場地安排

9.1 排靶位

- 9.1.1 高級組賽事，每條靶道距離不少於 2.5 米，發射線上每名射手可擁有所不少於 80 厘米比賽活動空間。
- 9.1.2 如有坐輪椅參賽者比賽，每名射手作兩名健全射手計算，比賽時可以不退下發射線，並需隔靶排位。

9.2 熱身練習

- 9.2.1 所有賽事都有三十分鐘的正式賽道(原靶)練習，練習時間及上線方式，跟比賽首距離相同；而在非星章賽事中，除了賽前原靶練習外，中午飯後可增設下午賽前練習，練習時間會由當席裁判決定。
- 9.2.2 練習時間開始後，為免阻礙其他運動員練習，運動員不可進行開靶，直至練習時間完畢。
- 9.2.3 淘汰賽事，最少要有三個 70 米練習靶同時開放。
- 9.2.4 淘汰賽事於中午休息時段，可開放練習靶給予運動員進行熱身。如練習靶位不足夠，下午午飯時段內會開放比賽場地作賽事練習，而練習節奏由總會指派的一名發令員控制，但練習需在下午比賽開賽前廿分鐘停止。

9.3 比賽場地

- 9.3.1 比賽場地為長方形，60 米或以上的射程誤差不可超過 30 厘米，50 米或以下的射程誤差不可超過 15 厘米。
- 9.3.2 候射線須設於發射線後最少 2 米位置(國際賽事為 5 米)。
- 9.3.3 發射線前須設置 3 米線區位置。
- 9.3.4 進行隊際淘汰賽的場地須加設一條發射線後的一米線及教練區。
- 9.3.5 靶面與地面垂直線成 10 至 15 度角之間，靶心離地 130 厘米，誤差不可超過 5 厘米。
- 9.3.6 進行星章賽事時，122 及 80 厘米靶紙貼於靶心。
- 9.3.7 高級組 30 米賽事可使用 3 面或 4 面三色五環 (6 至 10 分)靶紙。選用 3 面靶紙時，以品字形排列，上下靶紙分隔線需離地 130 (+/-5)cm，左下角靶紙只供 A 運動員使用，上方置中靶紙只供 B 運動員使用，右下方靶紙只供 C 運動員使用。若選用 4 面靶紙，則以雙日字方式排列，上下靶紙分隔線需離地 130 (+/-5cm)，左右靶紙最少

需分隔 10cm；左上角靶紙只供 A 運動員使用，右上角靶紙只供 B 運動員使用，左下角靶紙只供 C 運動員使用，右下角靶紙只供 D 運動員使用。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場地內靶紙之中心點必需排成直線，並設置於同一高度。

9.4 靶紙

所有使用的靶紙必須符合 FITA 的標準。

9.5 靶腳

高級組賽事必須使用四方靶腳。

9.6 保險

所有比賽的場地都要確保場地已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9.7 商業贊助

除反對煙酒商的贊助外，容許賽會找尋各類型贊助，但必須留意運動場內是否容許張貼或放置贊助商的商標。

10. 香港紀錄

香港紀錄因部份賽事並非 FITA 所訂定之紀錄，是故祇能作為香港紀錄而非世界紀錄。

10.1 總會保存的香港紀錄分為反曲弓及複合弓：

男女子個人單輪全能 FITA (144 箭)；
男女子個人雙輪全能 FITA (288 箭)；
男女子個人全能 FITA 中各單項賽程即：
男子 90 米、70 米、50 米、30 米(各 36 箭)；
女子 70 米、60 米、50 米、30 米(各 36 箭)；
男女子個人標準計分賽 (Long Metric) (108 箭)；
男女子團體單輪全能 FITA (3 X 144 箭)；
淘汰賽預賽男女子個人單輪 70 米(36 箭)；
淘汰賽預賽男女子個人雙輪 70 米(72 箭)；
淘汰賽男女子個人 18 箭、12 箭、八強後 3 X 12 箭；
淘汰賽預賽男女子團體單輪 70 米(3 X 36 箭)；
淘汰賽預賽男女子團體雙輪 70 米(3 X 72 箭)；
淘汰賽男女子團體 27 箭、四強後 2 X 27 箭。

10.2 新香港紀錄的確認

在總會認可的比賽中由總會認可的裁判執行裁判工作，而確認香港紀錄產生時裁判人數最少為三名，可包括發令長(DOS)。

10.3 公佈香港紀錄

總會賽事總監於確認新紀錄後，將於最近一次總會執委會會議上公佈，並於該會議上由總會主席簽發正式通知信件給有關射手。

11. 比賽結果上訴

11.1 所有射手在比賽進行期間必須小心核對自己的記分紙，如發現有錯誤積分，必須在拔箭前通知裁判員，由裁判員更正及簽名，射手亦需簽名。拔箭後，一切投訴無效。賽事完畢後，射手及記分員須於記分紙上簽名作實，再交回賽會覆核分數，該分數方為有效。

11.2 賽會會在頒獎禮前十分鐘或賽事完結後(如即日不舉行頒獎) 儘快公佈所有參賽者的成績，方便參賽射手核對自己的分數及名次，並可即時上訴。頒獎後賽事結果一律不設上訴。

12. 惡劣天氣下賽事安排

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將會暫停舉行，所有射手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大會將於日後公佈是否擇日重賽。

如於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期間遇上惡劣天氣(只限三號或以上風球、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雷暴警告)，當日發令長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賽事。如賽事繼續進行，但預計未能完成原定之賽制，應依原定之賽程進行，直至訂場時限為止。淘汰賽如遇上述情況，當日裁判團可因應時間縮減賽事。

13. 輪椅運動員安排

輪椅或傷殘運動員如需協助或有特別困難，而未能遵照以上之報到或『射手任務』的安排，可向賽會事先申請，以作個別安排。發令長可因應實際情況就『比賽分工』作出更改。

附錄：屬會籌辦認可賽事附加規例

1 本港射箭賽事的籌辦組織主要是香港射箭總會及其屬會，總會原則上鼓勵及支持各屬會舉辦賽事及確認其賽果，而屬會之賽事應盡量以不影響總會賽事為原則，賽事應以公開形式進行，儘可能參照總會的本地賽事守則外，並須符合下列要求：

1.1 總會每年年底會初步公佈下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的比賽日期，並分配各協助賽事的屬會次序。屬會應在總會賽事安排表公佈後兩個月內以書面提出舉辦賽事的意願，包括預計的比賽日期及賽制。總會會於期滿後公佈所有下年度的賽事安排。

- 1.2 屬會須在其籌辦的賽事正式舉行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總會各有關細節，內容包括日期，地點，賽制，報名手續，賽會聯絡人及裁判資料等。
- 1.3 賽事須聘用至少一位非其會員的總會認可註冊裁判擔任裁判工作。
- 1.4 賽事不設監場小組，任何投訴直接向主辦屬會提出，由屬會自行裁決，如需總會協調，可於賽事完結後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處理。
- 1.5 是否執行賽事守則第 1.4，3.3，6.1，6.2 及 8 項，由屬會自行決定，惟屬會必須保證提交與總會之資料屬實。
- 1.6 賽事完結後十個工作天要向總會提交完整賽事報告，包括已覆核的分紙正本，裁判記錄及射手的報名資料。總會於確認後會交回分紙及發出通知書給獲升級及破紀錄的射手，而裁判記錄冊會保存一年後發還。
- 1.7 總會保留一切賽事最後認可權。

《完》